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英唐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1年6月6日任职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许鲁光先生、程一木先生、刘骏峰先生、陈俊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一木先生、刘骏峰先生、陈俊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饶友孙先生的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原公司财务经理王顺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我们认为王顺平女士完全有能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其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王顺平女士担任英唐智控财务总监。

三、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

英唐智控拟申请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截至2011年3月31日,账户余额为801,876.61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876.61元),销户后余额转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监管专户。

我们认为此次英唐智控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英唐智控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申请,销户后余额转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监管专户。

四、对外担保

1、现英唐智控拟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2、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系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英唐数码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故英唐数码为英唐智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宜旨在进一步拓展英唐智控业务，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英唐智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及英唐智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事宜。

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英唐智控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继续扩大英唐智控在电子智能控制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实现巨大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已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名：	程一木	刘骏峰	朱伟峰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